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梁珮昀

電話：02-23979298#628

E-Mail：peiy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00002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0E005074_1_03092925776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，自111年1月1日起分別調整為7.83%及10.16%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000074291號、院授人給字第11000026452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會銜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 110/11/03 09:45
